

江苏省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单位名称		兴化市人民检察院（机关）			
单位主要职能		（一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（二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。（三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。（四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。（五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（六）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。（七）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（八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			
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		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处8个。			
部门整体资金（万元）	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	3205.58	
		财政拨款	小计		3205.58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205.58
			政府性基金		0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	国有资本金		0	
		社保基金		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	
	其他资金		0		
	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
		基本支出		1400	2624.83
		项目支出		250	580.75
其他人员支出专项		20	55.25		
检察事务专项		230	525.5		
中长期目标		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坚守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，以“品质兴检”为主题，以落实“一二三四”，即“一个主题、两个争创、三个巩固、四个提升”为主线，把兴化市委和上级机关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，坚决做法治建设的践行者，社会治理的参与者，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者。切实做好“四大检察、十大业务”工作。			
年度目标		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坚守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，以“品质兴检”为主题，以落实“一二三四”，即“一个主题、两个争创、三个巩固、四个提升”为主线，把兴化市委和上级机关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，坚决做法治建设的践行者，社会治理的参与者，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者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决策	计划制定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
	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
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	

过程	预算执行			预算调整率	=0%	=0%	
		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	
		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	
		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	
		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
		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	
		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	
		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	
	预算管理		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
		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=100%	
		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	
		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	
		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	
	资产管理	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
	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	
	项目管理	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	
	人员管理	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
	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=100%	
	机构建设			组织建设工作及完成率	=100%	=100%	
		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
		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对应项目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	履职	办案	办案		案件办结率	=100%	=100%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正常运转	=100%	=100%	
	社会效益			化解社会矛盾	及时化解	及时化解	
	生态效益			提升生态保障能力	全力保障	全力保障	
	可持续影响			提升司法救助水平	应救尽救	应救尽救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检察监督	=100%	=100%	